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0年11月修订）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 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	与2、8项合并检查，一年不超过3次
2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与1、8项合并检查，一年不超过3次
3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公布，2015年8月修正）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1年不超过1次
4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2011年11月修订） 第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收到举报投诉，开展检查
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2018年9月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1年不超过2次
6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一年不超过 4次
7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年不超过1次

8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21年3月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与1、2项合并检查，一年不超过3次
9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21年10月修订）</p> <p>第二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以下简称入网认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入网认定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收到举报投诉，开展检查